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010,1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6日;
3.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1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187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9.1万股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6、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由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7、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按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4,250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8、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13元/股调整为3.818元/股;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未成就,公司需按规定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9,525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9、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7人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3,050股由公司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未成就,公司需按规定回购注销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3,000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10、201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草案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18元/股调整为3.78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8.01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3元调整为6.60元。

11、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8元/股调整为3.73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1元调整为7.9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0元调整为6.55元。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人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899股由公司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12、2016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31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行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时间自授予日/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6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2月14日,截至2016年2月14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行权禁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需满足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1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30%。 (2)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70%。 (3)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1)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629,187,118.27元,比2010年增长212.73%,高于130%,满足条件; (2)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129,466,154.59元,比2010年增长76.21%,高于70%,满足条件; (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1%,高于10%,满足条件。
5、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873,29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63,882.66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2月14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980,395.69元和67,574,298.54元,且不为负。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日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010,1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1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截至公告日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宏晖	董事、总经理	68,250	68,250	0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53,625	53,625	0
马葵	财务总监	24,375	24,375	0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625	14,625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27人)		849,226	849,226	0
合计(131人)		1,010,101	1,010,101	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宏晖、向克双、马葵、王占君)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1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010,101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期解锁手续。

七、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办理本次解锁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解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解锁对象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已满足可解锁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后续调整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7,673.5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2016年5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91.5万份,向14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5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由于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原因确认的90.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40,084万股的0.32%。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91.5万份调整为201.2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36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415万股调整为286.3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6日办理完成。

6、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10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决定授予18.5万份股票期权及1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1月30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5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与2015年7月实施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25元/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3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8、2015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8%,占公司现有总股本47,609.3万股的0.01%。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01.25万份调整为196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34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86.3万股调整为281.4万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13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万份,13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原激励对象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4.0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784,000股减少为476,735,0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59,893	41.54%	-49,000	198,010,893	41.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2.10%		10,000,000	2.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059,893	39.44%	-49,000	188,010,893	39.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24,107	58.46%		278,724,107	58.47%
1、人民币普通股	278,724,107	58.46%		278,724,107	58.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6,784,000	100.00%	-49,000	476,735,000	1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4.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7日(周五)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一)、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4日、25日、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下午13:20~14:20,14:2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5月27日下午14:3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刘春明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三)在投票当日,“金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0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附件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8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